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王东阳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王东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王东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红滨

孟兆胜

李丽

2022年9月19日